

新冠肺炎“鼻喷疫苗”获批紧急使用

是我省立项支持的疫情防控应急科研攻关成果,也是全球首个获批进入临床试验的“鼻喷疫苗”

N 据福建日报 新福建客户端

5日,记者从厦门大学、福建省科技厅获悉,由福建省科技厅立项支持的疫情防控应急科研攻关成果——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以下简称“鼻喷疫苗”),经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论证同意,于12月2日获得批准在中国国内紧急使用。



「鼻喷疫苗」接种方式便捷无痛,民众接受度更高

对奥密克戎等突变株有突出保护优势

鼻喷疫苗是采用经特别改造以提高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双重减毒甲型流感病毒作为载体,插入新冠病毒刺突蛋白RBD基因片段研制而成。

该款“鼻喷疫苗”由厦门大学牵头,联合香港大学、北京万泰公司共同研制,是我国布局新冠疫苗应急攻关的五条技术路线之一,也是全球首个获批进入临床试验的“鼻喷疫苗”。

厦门大学国家传染病诊断试剂与疫苗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夏宁邵团队介绍,该“鼻喷疫苗”采用流感病毒载体,可在呼吸道诱导多维度保护性免疫应答,其通过鼻腔喷雾方式接种,可在呼吸道形成预防新冠病毒入侵的第一线免疫屏障,具有快速起效、持久保护等特点,对包括奥密克戎在内的各种关切突变株具有突出的广谱保护优势,且接种方式便捷无痛,民众接受度更高,有助于大幅提高疫苗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

该“鼻喷疫苗”适用于

18岁及以上人群,包括未免疫任何新冠疫苗人群,以及既往已接种过1针、2针或3针其他新冠疫苗人群,均采用0、2周程序接种两剂。数据表明,不论用于无免疫史人群的基础免疫还是有免疫史人群的序贯加强免疫,该“鼻喷疫苗”对于奥密克戎突变株感染导致的COVID-19均可产生良好的保护效力,60岁以上人群保护效力不弱于18~59岁人群,同时,具有很好的安全性。



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

“个人核酸居家自测试剂盒”项目加快投产

据悉,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省在全国范围内较早启动征集疫情防控应急科研攻关项目,疫苗研发方面重点依托厦门大学国家传染病诊断试剂与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夏宁邵团队,从减毒载体疫苗、基因工程重组疫苗两条技术路线开展应急攻关。

为加快新冠疫苗研发工作、推动产品早日上市,福建省密切跟踪项目进展,全力跟进做好课题立项、临床前研究、申请批件、临床研究、紧急使用等环节服务保障工作。据介绍,该“鼻喷疫苗”于2020年8月27日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临床试验批件,经过努力,“鼻喷疫苗”陆续完成了国内I期、II期和拓展临床试验,海外III期临床试验也于今年10月7日揭盲,研究数据

显示,该疫苗对奥密克戎株导致的症状性感染有良好的保护效果和极好的安全性。

据悉,福建省科技厅立项支持的另一疫苗项目“新佐剂重组新冠肺炎疫苗”也在加快研制,目前已完成首批试验产品灌装,正在进行攻毒保护试验和临床前安全性评估。

除疫苗产品外,福建省科技厅正同步推动福建省“广谱抗新冠病毒口服药3CL蛋白酶抑制剂GST-HG171”尽快上市使用,加快高效便携快速“个人核酸居家自测试剂盒”项目投产,加速基于紫外光病毒瞬灭技术的全国首套“紫外光催化复合消杀机”产业化,力争为国家疫情防控贡献更多福建方案与科技力量。

漳州福州船企同日各出口客滚船与成品油轮 福建船企今年已出口船舶22艘

N 据福建日报

记者从福建船舶行业协会了解到,12月3日,由位于漳州的福建国安船业有限公司首制的72米客滚船、位于福州的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建造的9700吨成品油轮分别从漳州港、马尾港

启航完成交船,并将分别出口菲律宾与利比里亚。

截至目前,福建船舶工业企业今年已出口船舶22艘,其中有5艘23500吨成品油轮、2艘9700吨成品油轮、2艘5400载重吨集散箱船。业内人士认为,今年福建出口船舶品种船型之多、

数量之大、出口地区之广,凸显福建船舶工业的韧性。

记者了解到,年内福建还将有一些新船出口。除此之外,福建船企还加速推进在建出口船生产进度,如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有8艘1100箱集装箱船将在明年全部出口。



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建造的9700吨成品油轮

福州严格查处施工扰民行为

进一步加强夜间建筑工地施工管理,加大对施工噪声污染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

N 海都记者 唐明亮

为进一步加强夜间建筑工地施工管理,遏制施工噪声扰民问题频发态势,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日前联合市城管委、市城乡建设局共同研究制定了《福州市关于加强夜间建筑工地施工管理严格查处施工扰民行为十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明确源头管控夜间建筑工地施工噪声,切实落实参建各方单位的主体责任。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

《措施》明确,全市所有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原则上禁止夜间(22:00—次日06:00)施工产生噪声的作业,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夜间施工证明文件的除外。

同时,在噪声敏感区域内,所有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施工单

位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制定施工噪声防治方案,明确对施工设备和工艺采取防噪声措施、使用低噪声建筑施工设备和工艺;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在建施工工地,除盾构、抢险抢险、特殊工艺或因交通因素必须在夜间施工的市政管养维护工程外,夜间原则上

停止一切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如土方开挖外运、建筑垃圾清运等。施工现场除保障安全措施用电及必要的照明外,应中断施工用电,坚决落实停工措施。

此外,在建施工工地,施工单位在实施大体积混凝土浇筑、大型冲钻孔(旋挖)成孔灌注桩等有连续施工需要的工艺工序前,应严

格论证并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尽量避免夜间施工作业。确因工艺等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应提前二十四小时在受影响区域的显著位置向周围单位和居民进行公示。在中高考等噪声严管期间,原则停止办理夜间施工证明。

对情节严重的将进行联合惩戒

《措施》提出,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充分考虑影响工期的不利因素,确定合理的合同工期,减少因工期紧张夜间赶工现象;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夜间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同时,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对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负总责,监理单位需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各项工作要求,发现问题及时督

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

《措施》还明确,将加大对施工噪声污染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对未取得施工证明从事夜间施工或超过规定期限施工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行政处罚信息符合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的,城管部门纳入评价,住建部门将在招投标等过程采用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信息;对情节严重的,各相关部门将进行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曝光。